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0,779,063.08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-25,925,136.1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为-25,925,136.18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8,119,976.66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2,802,451.17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3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2,802,451.17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需要，结合外部市场环境，为提高

核心竞争力，夯实市场和研发基础，提升企业综合实力，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投入，同时为增加产能和研发能力，公司投资建设的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上海基地项目、深圳留仙洞联建大厦项目等正在施工建设中。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本次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相关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现金利润不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做出的，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3、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现金利润不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4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